

(13)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的2023-2024年锡山城管局管辖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锡山城管局管辖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54.8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02.73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4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